

厚街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6年度)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

项目名称		配建安居房管理费			
项目类型	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2026年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395.85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共有317套镇属安居房，建筑面积3.03万平方米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安居房收楼后，每月每平方米需缴纳3元物业管理费。积极做好安居房处置工作，实现我镇安居房收益最大化。			
		2026年度目标			
		共有317套镇属安居房，建筑面积3.03万平方米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安居房收楼后，每月每平方米需缴纳3元物业管理费。积极做好安居房处置工作，实现我镇安居房收益最大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费用标准	3元/平方米	3元/平方米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建安居房套数	317套	317套
		质量指标	安居房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物业管理费交付及时率	及时交付	及时交付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经济收益	有所增长	有所增长
		社会效益	配建安居房合规性	合法合规	合法合规
		生态效益	环境影响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
厚街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<p>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厚街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厚财函〔2023〕149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</p>				

厚街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6年度)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

项目名称	住房保障补贴					
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2026年预算金额 (万元)	80.00	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	
	根据东建房【2023】8号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对符合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人员，及为符合新入户租房人员进行住房补贴，缓解住房困难，改善居住环境。					
	2026年度目标					
	根据东建房【2023】8号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对符合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人员，及为符合新入户租房人员进行住房补贴，缓解住房困难，改善居住环境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(元)	租赁补贴：第一档≤1080元/月；第二档≤864元/月；第三档≤432元/月。租房补贴：500元/月。	租赁补贴：第一档≤1080元/月；第二档≤864元/月；第三档≤432元/月。租房补贴：500元/月。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住房保障人数		≥70户	≥70户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到位率		100%	100%
			补贴程度合规性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缓解群众住房困难		明显	明显
			改善群众居住环境	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住房保障体系		较好	较好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贴对象满意度		≥90%	≥90%
厚街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厚街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厚财函〔2023〕149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

厚街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6年度)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

项目名称	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专项经费					
项目类型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2026年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30.00	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	
	根据市住建局要求，继续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全镇在建项目的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、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，确保在建项目安全施工。					
	2026年度目标					
	根据市住建局要求，继续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全镇在建项目的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、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，确保在建项目安全施工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抽检成本	塔式起重机≤2400元/台 施工升降机≤2000元/台	塔式起重机≤2400元/台 施工升降机≤2000元/台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抽检机械的数量		≥100台	≥100台
		质量指标	抽检机械合格率		≥80%	≥80%
			抽检整改合格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抽检完成及时率	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提升建筑起重机械质量		有所延长	有所提升
			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		有所保障	有所保障
			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		0次	0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抽检单位满意度		≥90%	≥90%
	厚街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厚街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厚财函〔2023〕149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

厚街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6年度)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

项目名称	建筑材料和建筑实体监督抽检专项经费					
项目类型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2026年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20.00	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	
	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为预防建筑安全事故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工地的材料如混凝土、钢筋、砂浆等进行监督抽检。					
	2026年度目标					
	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为预防建筑安全事故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工地的材料如混凝土、钢筋、砂浆等进行监督抽检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抽检成本	安全带≤2400元 安全网≤1600元	安全带≤2400元 安全网≤1600元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抽检工地数量		≥30个	≥30个
		质量指标		抽检工作合格率	≥90%	≥90%
				抽检整改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	抽检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	提升建筑村材料质量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
				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	有所保障	有所保障
				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	0次	0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抽检单位满意度		≥90%	≥90%
厚街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厚街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厚财函〔2023〕149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